慈濟大學星光伴月光～弱勢學生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獎助學金申請須知

一、目的：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，以服務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，使經濟弱勢學

 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，能安心就學並培植利他服務、多元且具競爭力的

 專長與實力，激發學習力以翻轉經濟弱勢。

二、學習輔導項目：參加社會志願服務與本校服務學習教育活動方案。

三、學習輔導內容：
1.參加非營利組織各類社會志願服務。
建議機構：非營利組織(基金會、協會等)
機構屬性：綜合性服務、兒童青少年福利、婦女福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家庭福利、健康醫療、心理衛生、社區規劃(營造)、環境保護、國際合作交流、教育與科學、文化藝術、人權和平、消費者保護、性別平等、政府單位及動物保護等。

2.參加本校社會服務實踐活動。

3.參加本校做中學服務學習方案。

4.參加校外自組團隊之社會服務方案。

四、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：

1.低收入戶學生

2.中低收入戶學生

3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
4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

5.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

6.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
7.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之學生：係指學生直系血親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父母均無人上
 過大學或持有大學同等學力者，須另至學務處簽立切結書。

8.新移民及新移民之子女︰

 A.新移民︰指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，與本國籍國民締
 結婚姻時，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。

 B.新移民人士之子女︰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，另一方為
 新移民者。

五、申請及執行時間：

1.申請時間：依公告開始受理申請，申請截止日為3月5日。

2.執行時間：待服務學習組核定經費申請案後，執行時間為4月至6月。

六、需檢附資料(學習成效文件)

1.期初申請：申請表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
2.期末繳交：學習心得、服務機構（督導）評核表(服務績效證明)及志願服務手冊。
七、學習輔導獎助學金之核發：
1.相關學習輔導成效由本組進行檢核，一期服務時數需滿40小時並參加本組舉辦之服務行前說明會。

2.請按月核銷於每月5日前提供收據及簽到表給服務學習組，核銷期限為7月15日，請於期限前繳交，以便核銷。

3.期末須提供學習心得字數約1000字，通過成效考核者，核發服務學習獎助學金。若期末服務時數未滿40小時，下學期將停權申請乙次，獎助學金之名額與金額視當年度計畫經費而定。
4.參與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之服務時數不列入計算。

八、獎助金發放標準
1.發給時間：上學期為10、11、12月；下學期為4、5、6月，分月發給。

2.發給金額：視當年經費額度，核定獎助金額，惟每月最高3仟元為限。